

■ 热点透视

《曾少年》中的版权故事,你怎么看?

□ 梁飞

近期,热播电视剧《曾少年》因为直击出版领域中较受关注的抄袭现象,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剧中讲述了一名网文作家东拼西凑的图书出版后,围绕编辑、原作者、出版社、公众舆论,发生了多个故事。透过剧中这些故事,折射出现实中出版行业遇到的哪些版权问题呢?

这儿抄点那儿抄点,构成版权侵权吗?

剧中,出版社编辑谢乔正在为第二天的签售会做准备,接到了闺蜜小陆的紧急电话。小陆指出,网红作家粉红CiCi的新作《生生又世世》抄了好几本书,论坛上都有人整理出来了,有《前世今生》《七月七日花正开》以及《洛河山》……看到这里,我们不由感叹,这不就是前几年闹得沸沸扬扬的“调色盘”事件的电视剧版再现吗?

在互联网的助力下,网络小说迅速发展,同时也使抄袭变得更加隐蔽——不再是大段大段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抄袭,抓住一篇或者几篇文章使劲地抄,而是从多部作品中抓取内容,通过改变顺序、东拼西凑,让作品改头换面。某知名网络小说就是这“高级抄袭”的典型代表。据热心网友持续3年的不懈对比统计,发现该小说竟然抄袭了200余部作品中的内容。在整理抄袭内容的过程中,网友们为直观展现抄袭的情况,将疑似抄袭内容与原文内容截取各种相似片段并左右并列进行对比,其中雷同的内容采用鲜艳的颜色进行标明,且对于不同出处来源的内容分别以不同的颜色予以区分,乍一看,就像绘画调色盘般五彩斑斓。由此,调色盘就成了“这儿抄点那儿抄点”的判断利器。

“调色盘”式的抄袭分散在一部甚至多部作品中的不同段落,具有极强的隐蔽性,这就给侵权的认定带来了极大困难。尽管如此,这样的行为依然逃不过法官的慧眼。例如,在《锦绣未央》抄袭《身历六帝宠不衰》一案中,法院判定《锦绣未央》剽窃《身历六帝宠不衰》116处内容、1处情节,就给我们判定“调色盘”式抄袭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指引,即判断抄袭内容不能仅就单独语句甚至短语进行割裂判断,而应当结合上下文衔接、具体用字的选择,将这些语句放入段落甚至篇章整体对比得出



《曾少年》剧照。资料图片

结论。通常被指控的侵权语句和情节与权利作品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具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均使用了独特的比喻或形容的具体表述;二是均采用了相同或类似的细节描写来刻画人物或事物;三是均对大量常用语言的编排采用了相似组合。

被侵权时,应当如何正确维权?

剧中,在《生生又世世》新书发布会签售现场,愤怒的原作者带着整理好的证据前往现场,抗议网络作家的抄袭行径。如果你是剧中愤怒的作者,碰到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应该如何维权呢?

剧中,在《生生又世世》新书发布会签售现场,愤怒的原作者带着整理好的证据前往现场,抗议网络作家的抄袭行径。如果你是剧中愤怒的作者,碰到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应该如何维权呢?

剧中,原作者前往签售会现场进行抗议,该维权行为是否可行?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助行为的前提在于“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

护”。而通常来说新书签售会往往会提前向公众发布,所以在签售会发布前,权利人应当有相对足够的时间采取与签售会主办单位交涉、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甚至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的措施来制止签售会的举办。因此,权利人不宜直接前往签售会现场进行抗议。从现实情况来看,签售会现场往往人员高度聚集,如因为现场抗议行为引发安全责任,权利人将会因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而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类似剧中即将要举办的侵权图书新书签售会类似的“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行为或者“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等情况紧急的行为,权利人是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的,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涉嫌侵权人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出版社如何履行合理审查义务?

剧中抄袭事件持续发酵,出版社领导研究决定暂停该网络小说的出版发行,最后社长和主任都被要求写检查,编辑谢乔也主动辞职。涉图书抄袭案件中,不仅抄袭者应

当对其抄袭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出版社对其出版内容的合法性如果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也难辞其咎。通常来说,出版社对其出版的图书应当从授权来源、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方面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任何一方面没有进行审查或者由于过失没能审查清楚的,则可以认定出版社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如因此出版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其中,出版社编辑对于“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的审查系指出社应当审查涉诉侵权作品内容是否与在先发表的作品存在相同的内容,简单说来就是是否存在抄袭的内容。网络传播具有传播主体的多元化、信息传播的快捷性、传播内容的广泛性、传播环境的全球化的特点,这对编辑审查图书内容合法性的能力无疑是个巨大的挑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让编辑审查出版的内容与在先发表作品存在抄袭的内容难度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先发表作品没有知名度或者影响力的情况下。由此可见,判定出版社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关键在于出版社是否能够将抄袭内容审查出来。所以,如果有完整的出版物样本数据库供对比的话,将有助于破解这一难题。那么现实中,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开发和运营是否存在可操作性呢?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22条“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的规定,中国版本图书馆作为我国图书缴存样本的执行机构,是有能力建立起完整的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而且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中“各出版单位缴送与所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相一致的数字样本1份”的规定,出版社还应当缴存出版物的数字样本,这也有助于加快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建设步伐。

可见,出版物样本数据库已经在建设的过程中,因此,我们也呼吁主管部门尽快发掘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其他功能,比如,为出版单位提供查重服务,让出版单位有效借助外力,积极履行版权审查义务,避免抄袭内容的出版,与社会各界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图书版权生态。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

■ 海外速览

意大利新反盗版法 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新权力

意大利全新的反盗版法于8月8日起生效。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AGCOM)在近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出,“AGCOM再次站在了欧洲打击在线盗版活动的最前线”。这项新法律将授权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直播活动,并允许该国对盗版流媒体用户处以最高5000欧元的罚款。新的反盗版法于今年3月在众议院获得一致通过,又在7月早期得到了参议院的批准。

赋予在线服务提供商发布“动态禁令”权力

在声明中,AGCOM对关于《在线版权执法条例》(第680/13/CONS号决议)的修正案表示欢迎,该修正案涉及第189/23/CONS号决议中规定的打击非法体育直播流媒体的措施。

新的条款赋予了AGCOM对各种在线服务提供商发布“动态禁令”的权力,而这通常是欧洲最高法院法官的特权。其目的是简化针对未经许可的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屏蔽措施,从而使整个意大利都无法访问这些服务。

AGCOM表示:“这些措施有可能通过阻止屏蔽域名服务器解析和阻止网络流量流入专门用于非法活动的IP地址,在赛事播出的前30分钟内禁止对盗版内容访问。”

支持新措施的法律于8月8日生效。AGCOM能够阻止所有直播赛事的盗版广播,无论是与体育相关的赛事还是其他赛事。

AGCOM的负责人马西米利亚诺·卡皮塔尼奥表示:“这项修正案与议会引入的变革完全同步,AGCOM再次站在了欧洲打击在线盗版活动的最前线。”但是,全国范围内的动态屏蔽措施并不是意大利正在进行的唯一变革。

参与传播侵权流媒体服务面临处罚

当AGCOM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指令时,他们的详细信息将被传递给罗马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AGCOM的指令后,这些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毫不拖延地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必须详细说明“为执行上述措施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以及“他们所掌握的、可用于识别滥用传播内容提供者的任何现有数据或信息”。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屏蔽盗版者并收集情报。不遵守AGCOM的指令将受到1997年7月31日第249号法律相关规定的制裁,行政罚款为2000万里拉至5亿里拉,或现在使用的货币1.062万欧元至26.5万欧元。

那些参与提供/传播侵权流媒体服务的人现在将面临最高3年的监禁和最高1.5万欧元的罚款。这比服务提供商因未遵守屏蔽指令而面临的最低处罚高出5000欧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服务提供商未能阻止真正的盗版者实施盗版行为,他们面临的最高罚款可能仍将少于25万欧元。

收看盗版流媒体也会被罚款

在美国,只是消费盗版流媒体服务可能并不违法,但与美国不同的是,2017年欧盟法院确认,在欧盟消费非法流媒体服务是违法的。

随着对盗版服务运营商和其他在线服务提供商的新威慑措施的出台,意大利对消费盗版流媒体服务的人也有了新的严厉措施。从2023年8月8日起,他们面临最高5000欧元的罚款。

过去几年,市场研究机构在意大利进行的研究发现,大约25%的成年人在一年内会在某种程度上消费盗版IPTV流媒体服务。意大利人口大约为5900万,因此即使有一些激进的四舍五入,仍然存在数百万潜在的盗版者。目前尚不清楚这种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如何获得的并被落实到个人。

据推测,意大利针对的是购买盗版IPTV服务套餐的人,但无论如何,首要目标是屏蔽任何参与非法流媒体传播的行为,无论其始于何方,也无论其终于何处。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案件追踪

最高法近日对广东一起侵害软件著作权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

“接触+实质性相似”是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标准

□ 本报记者 徐平

被告侵权软件复制品与涉案软件“一点通企业管理软件V1.6”外观相似、功能相似,甚至连被侵权软件数据库垃圾数据均雷同,就一定侵犯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吗?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东莞市诚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鸿公司)、吴金龙与被上诉人吴学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接触+实质性相似”是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标准。要判断被侵权软件是否侵害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应当进一步进行源代码比对,以确定二者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两款软件过于相似引纠纷

2020年8月5日,被告吴学海向原告吴金龙询问购买涉案软件事宜,吴金龙向吴学海作出了明确报价,并告知涉案软件的具体操作方式。2021年1月3日,吴金龙发现吴学海在网络渠道推广一款凸显“一点通”字样水印的软件,从该软件的界面来看,吴学海推广宣传的软件为涉案软件。

吴金龙对吴学海所售的产品进行了公证取证及侵权对比。经对比,吴学海所售的“塑胶生产ERP系统”与涉案软件在软件界面、软件代码内容、软件文件名称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相似性,并认为吴学海的行为已经侵害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于是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于是否侵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吴学海辩解为:2008年1月,其创作完成产品标签软件,并进行了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2020年6月,其在此基础上优化升级完成名称为“塑胶生产订单管理标签打印系统”,即“塑胶生产ERP系统”软件。“我是为了解该软件的市场行情,才向吴金龙了解订单标签管理系统的市场报价等信息。”吴学海说。

涉案双方均进行过软件著作权登记

2021年3月17日,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7132648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吴金龙是“一点通企业管理软件V1.6”软件的著作权人,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开发完成日期为2012年9月30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2年10月2日。

但吴学海为证明被侵权软件为其自行设计开发,也向法院提交了两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7059059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吴学海是名称为“塑胶生产订单管理标签打印系统”(“塑胶生产ERP系统”)V1.0软件的著作权人,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7755626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吴学海是名称为“产品生产订单标签管理系统”V1.1软件的著作权人,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开发完成日期为2008年1月2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0年5月6日,登记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了吴金龙涉案软件以及吴学海

上述两个软件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提供的申请资料,以及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提交的软件源代码。该案的审理难点在于,在诉讼双方均拥有作品登记证书的情况下,如何正确适用该规则对是否侵权作出认定。

诚鸿公司、吴金龙在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其自行制作的软件对比分析报告中指出:吴学海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提交的代码与涉案软件代码的相同及实质相同的代码行数,占吴学海申请登记总代码比例为98.49%,据此主张被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

“涉案软件使用业内普遍格式,不具有独创性。诚鸿公司、吴金龙主张本人侵害其软件著作权,而非侵害其软件界面的文字、美术作品著作权,所以即便被侵权软件界面与涉案软件界面近似,也不足以证明我复制了涉案软件。”吴学海表示,在被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存在明显差异情况下,要认定被侵权软件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就必须进行源代码比对,诚鸿公司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接触+实质性相似”如何提出?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东莞市诚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金龙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中,各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软件与被侵权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同。诚鸿公司、吴金龙主张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侵权软件系复制涉案软件,故无需对两者源代码进行逐行比



资料图片